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順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43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與扣案物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丙○○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皆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行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

01 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7日執  
02 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3 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4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  
05 應予以訴追處罰，檢察官就本案提起公訴，程序上核無不  
06 合，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均堪認定，自皆應予以依法  
08 論科。

####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  
12 因供施用而分別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分  
13 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被告前因竊盜、贓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  
16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  
17 度聲字第12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其入監執  
18 行並於106年1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108  
19 年8月30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  
21 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2 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3 表、完整矯正簡表、上開裁定等為證，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  
24 院審理時具體指明：被告前科紀錄構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5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等語，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6 所不爭執，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  
27 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二罪，均為累犯；又依司  
2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  
30 案所犯之罪之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有相似部分，足見前案  
31 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予以加重

01 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3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04 而破獲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諸如前手之姓  
05 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  
06 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最  
07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  
08 雖於警詢、偵訊時供稱略以：本案毒品來源為暱稱「大砲」  
09 之人等語，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沒有提供「大砲」  
10 之真實姓名等資料，警方後來也沒有就毒品上手一事找我做  
11 筆錄或追查等語，是本件迄今尚未有因被告供出而遭查獲上  
12 手之情形，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  
13 此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程序執  
15 行完畢，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  
16 品犯罪之禁令，未能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先後為本  
17 件施用第二級、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所為殊值非難；念及被  
18 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  
19 限，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20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1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  
22 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5 五、沒收部分：

26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驗後，檢驗出含有第  
29 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驗餘淨重3.8495公克；含包裝袋1  
30 只），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4日草療鑑字  
31 第1111100347號驗驗書附卷可稽，屬違禁品無訛，爰依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又裝放  
02 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而與其上所殘留  
03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俱視同毒品，  
04 一併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自不  
05 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08 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  
09 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判決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1 提起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昇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王麗雯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2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3.8495公克，含包裝袋1只)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4

(續上頁)

01

		日草療鑑字第11111 00347號驗驗書
--	--	--------------------------